

澎湖縣白沙鄉林加由先生教育福利建設基金管理自治條例

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85 年 9 月 9 日澎白鄉代議字第 413 號函通過
澎湖縣政府 85 年 11 月 18 日八五澎教社字第 61023 號函准予備查
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88 年 1 月 21 日澎白代議字第 040 號函修正通過
澎湖縣政府 88 年 3 月 12 日八八澎府教社字第 10590 號函准予備查
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89 年 12 月 15 日澎白代議字第 569 號函修正通過
白沙鄉公所 90 年 1 月 30 日九〇白社字第 0722 號令公布
澎湖縣政府 90 年 2 月 12 日九〇澎府社福字第 07218 號函同意備查
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92 年 5 月 23 日會授白議字第 09100003150 號函修正通過
白沙鄉公所 91 年 6 月 4 日白社字第 09100041360 號令公布
澎湖縣政府 91 年 6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0910030839 號函同意備查
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91 年 7 月 29 日白議字第 091000000502 號函修正通過
白沙鄉公所 91 年 8 月 7 日白社字第 0910005880 號令公布
澎湖縣政府 91 年 8 月 22 日府社福字第 0910043786 號函同意備查
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93 年 6 月 8 日白議字第 0930000354 號函修正通過
白沙鄉公所 93 年 6 月 21 日白社字第 0930004466 號令公布
澎湖縣政府 93 年 7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0931000448 號函同意備查
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94 年 6 月 7 日白議字第 0940000384 號函修正通過
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94 年 7 月 12 日白議字第 094005168 號函公布
澎湖縣政府 94 年 9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0940042448 號函同意備查
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98 年 12 月 日白議字第 098000632 號函修正通過
白沙鄉公所 99 年 1 月 11 日白社字第 0990000230 號令公布
澎湖縣政府 99 年 1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099002698 號函同意備查
白沙鄉公所 107 年 1 月 29 日白社字第 1070100193 號令公布
澎湖縣政府 107 年 2 月 23 日府社福字第 1070011372 號函同意備查
白沙鄉公所 111 年 3 月 31 日白社字第 1110100644 號令公布
澎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266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妥善管理本基金，特訂定本自治管理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係由林加由先生、林鄭秀英女士所捐贈予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之座落高雄市仁武區灣子內段二六〇之七七、二六〇之八一地號及澄合段三二二地號等三筆土地出售所得剩餘價款新臺幣三億三仟萬元而設置。
- 第 三 條 本基金以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建設鄉里，造福鄉民為目

的。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管理由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章 業 務

第 五 條 本基金及孳息之運用應經白沙鄉民代表會之審議同意，其孳息用於辦理下列各項事業：

- 一、各項地方建設。
- 二、教育獎助。
- 三、慈善服務及急難救助。
- 四、老人與兒童福利事項。
- 五、體育及藝文活動。
- 六、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但其孳息應優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提供本鄉通梁、後寮二村做為地方建設之配合經費，並將計畫報經鄉公所核備後辦理，並副知管理委員會各委員。

第三章 管理委員會

第 六 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除林加由先生（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分由鄉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二人（代表會推薦）、鄉公所社會課長、財經課長、主計主任、地方人士六人（通梁村村長、通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後寮村村長、後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鄉籍議員二人）擔任，並由鄉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以前列現職聘任之。

第 七 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會務計畫之審核。
- 二、基金之保管、運用及財務之稽核監督。
- 三、關於基金孳息之撥用事宜。

四、其他依決議執行之事項。

第 八 條 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第 九 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如召集人因故缺席時，得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十 條 委員會需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委員會為應工作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人員由委員會聘請之。

第四章 會務人員

第十二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秉承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並置幹事一至二人，其人選提經委員會聘任，其解聘時亦同。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除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訂各項業務及會務支付外，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四條 本基金僅動用其孳息，動用程序應納入本鄉總預算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同意始得解散，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